

請勾選 ☐正取生 ☐備取生

當備取生接獲本校通知得遞補錄取資格時，請依規定填具本表，逕送錄取研究所辦理報到手續；如不報到者請填寫「放棄入學切結書」。備取生如未獲遞補錄取資格者，本表則作廢且不具報到效力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「報到切結書」

立書人 _____，業經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錄取，因無法於報到當日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（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等），本人切結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繳驗（或最遲於校方規定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繳驗並辦理註冊手續）。如未經核准註冊假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立書人姓名： _____（考生親筆簽名）（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回復考生存根聯）

考生編號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☐☐☐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
E-mail帳號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（ ）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「報到切結書」考生提示單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（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等），已切結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繳驗（或最遲於校方規定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繳驗並辦理註冊手續）。如未經核准註冊假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致

考生 _____（考生編號： _____）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